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42/05-06(01)、CB(2)2563/05-06(01)至(03)、CB(2)2593/05-06(02)、CB(2)2658/05-06(01)至(02)及CB(2)2667/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日本和墨西哥於何時開始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採用“註釋”的做法，以及該等國家是在簽署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之前還是之後採用該做法。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條例草案第11條從外間取得的法律意見。

4. 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前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6月24日的函件作出回覆。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06年7月20日上午10時45分；

(b) 2006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

(c) 2006年8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7 – 00182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臚列 71 個包含受禁字眼(例如“mild”及“light”)的香煙註冊商標的清單	
001827 – 00310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2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信件，當局在信中表示，法案委員會無須徵詢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	
003104 – 004001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禁止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使用具誤導性的描述會構成事實徵用，以及會導致政府須向受影響的人士作出金錢補償，不同意此論點	
004002 – 005331	方剛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秘書 黃定光議員	關於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質疑法案委員會就此徵詢世衛意見之舉有否需要及是否恰當 致世衛的經修訂函件應先送交委員置評，然後才發給世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32 – 0103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是否前所未有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日本和墨西哥於何時開始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採用“註釋”的做法，以及該等國家是在簽署《控煙框架公約》之前還是之後採用該做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329 – 010841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的條文	
010842 – 01170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法案委員會去信徵詢世衛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這做法完全恰當 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提供冷卻期的建議。在冷卻期內，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0(3)條(按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但不加入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所述罪行的條文不予執行，以便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可透過法律程序檢驗經修訂的第10(3)條是否合憲	
011710 – 01224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不同意條例草案第11條若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會構成重大風險。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不應就豁免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動議修訂	
012250 – 012618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鑒於需要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認為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可以接受	
012619 – 012951	助理法律顧問7 張宇人議員	知識產權署自2006年3月起一直以行政手段拒絕包含受禁字眼(例如“light”及“mild”)的煙草產品商標註冊申請。委員質疑一旦有關申請人就申請被拒向該署採取法律行動，以行政手段拒絕申請的做法能否在法庭上站得住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52 – 0136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不應就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修訂，因為若政府與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對簿公堂，政府敗訴的機會可能不大	
013609 – 014212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是為了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履行香港在國際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責任	
014213 – 014910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條例草案第11條從外間取得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前就助理法律顧問72006年6月24日的函件作出回覆	✓ (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911 – 015116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認為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可以接受	
015117 – 01542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禁止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使用“mild”及“light”等字眼會否構成徵用	
015426 – 015717	陳偉業議員	認為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可以接受	
015718 – 0157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日